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悅在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尚哲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1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